

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114年搜救有功人員甄選計畫

一、目的：為提升搜救團隊整體工作士氣，表揚救災救難英勇事蹟，樹立搜救典範形象，甄選年度執行搜救工作有功人員，特定訂本計畫。

二、提報機關：外交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農業部、大陸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、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、內政部消防署及本中心

三、甄選名額：20名(得不足額)，區分為「實際執行搜救任務」、「指揮調度搜救任務」及「辦理搜救相關業務」3大類，其名額及資格條件如下：

(一)實際執行搜救任務類(14名)：

- 1、協助災區及可能受災區民眾避難疏散，有具體績效者。
- 2、執行各項災害人命搜救任務，不畏艱危，冒險犯難，極力搶救，有具體績效者。
- 3、動員救災工作表現突出，足資表率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- 4、執行各項災害人命搜救任務相關工作，認真負責，有具體績效者。

(二)指揮調度搜救任務類(4名)：

- 1、關於各機關人力、機具、裝備等搜救資源之整備、擴充、運用及維護之規劃事項，有具體績效者。
- 2、迅速掌握災害狀況，及時指揮、協調、調度、管制、聯繫及督導，處置應變得宜，有具體績效者。
- 3、勤務督導發現優劣事蹟，有效提昇指揮管制功能，著有績效者。
- 4、受理民眾報案，能立即查詢、指揮、調度、轉報得宜，而達成搶救災害，救援人命消弭災害任務，著有績效者。
- 5、赴重大災害現場，協助指揮官指揮、調度、派遣，著有績效者。

(三)辦理搜救相關業務類(2名)：

- 1、關於搜救機制之釐定、搜救組織設立之擬議、搜救政策、勤務

之規劃、推動、督導及考核事項，有具體績效者。

- 2、關於搜救相關法規及作業手冊之擬(訂)定、修正、整理、編纂及宣導事項，有具體績效者。
- 3、訂定搜救演習計畫，並實際從事演練，對於搜救相關人員教育訓練及督導、考核事項，有具體績效者。
- 4、關於搜救學術、技術、裝備或器材有重大發明、著作或研究創新，具有貢獻者。
- 5、關於民間相關搜救組織之編組、認證、訓練、管理、運用及動員之規劃、督導事項，有具體績效者。
- 6、對承辦搜救相關重要業務，遇有困難，能提供適當建議，因而有效解決問題，著有績效者。

四、推薦方式：

- (一)各機關請依前述資格條件覈實推薦搜救有功人選，實際執行搜救任務類推薦人選以5人為限；指揮調度搜救任務類及辦理搜救相關業務類推薦人選各以2人為限，並請將獲推薦人選具體事蹟資料詳盡填寫於推薦表中（格式如附件，如搜救事蹟未詳盡敘述者，得不列入甄選審核），函報本中心參加甄選。
- (二)獲選搜救有功人員者，應全程配合出席相關行程、表揚活動及宴會，如非特殊重大事由因故未參加者，本中心有權取消搜救有功人員資格。另請各提報機關配合獲選有功人員差假相關事宜。

五、截止日期：至114年5月30日止，請於截止日期前將候選人推薦表函報本中心。（以機關發文日期為憑，逾期概不受理）

六、甄選程序：

- (一)初選：由提報機關審慎推薦人選，擇優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料函報本中心參加甄選，並於推薦機關初審意見欄填具初審意見。
- (二)複選：由本中心業務單位就各機關提報具體事蹟及所附文件進行審查，並將審查結果提甄選委員會議審查。
- (三)甄選委員會議(共計9-10人)：

- 1、甄選委員會置召集人1人，由本中心主任指定，綜理甄選事宜，

召集人為當然委員，並得參與投票；另甄選委員由本中心外聘專家學者及新聞媒體等專業人員擔任。

2、甄選委員會議應有甄選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當選搜救有功人員應獲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

3、由甄選委員會就複選結果從嚴進行具體事蹟審查，若審查通過名單超過各類當選名額時，由出席委員進行投票表決。

七、表揚時間及方式：

(一)預計於114年下半年擇期辦理公開表揚，以資鼓勵。

(二)辦理日期及方式另行文通知。

八、附註：

(一)搜救有功事蹟以最近3年內為限（111年2月1日至114年2月1日），事蹟敘述應明確且應提供相關資料供佐證，如機關出勤(工作)紀錄、獲獎公文、獎勵紀錄、平面或電子媒體報導資料或其他可供佐證資料。

(二)5年內(109年至113年)曾當選本中心「搜救有功人員」，請勿再推薦，另機關如無適當推薦人員，亦請依限函覆本中心。

(三)推薦表請貼附2吋半身彩色照片1張及4*6橫式生活照片2張(1200x1800畫素以上原始檔)活動宣傳使用。相關電子檔案請隨文附寄，或傳送本中心承辦人彙辦，電子郵件信箱：taipeircc2@gmail.com。

(四)本案承辦人：搜救官蘇振傑電話：02-8196-6803、外事官蘇峻譯電話：02-8196-6808。

九、經費來源：由本中心年度預算項下支應，另由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配合編列相關活動經費運用。

十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另函修正或補充之。

註：本計畫及推薦表電子檔可掃描下方 QR CODE 下載。



(下載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1Xa4op>)

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114年搜救有功人員推薦表

114年 月 日

姓名	身分證 字號	出生年 月 日	年 月 日	性別	☐ 男 ☐ 女
通訊 地址	公： 宅：	電話	公：() 手機： E-mail： 「LINE」ID(必填)	照片 2吋半身彩色照 片，如使用數位 照片，檔案傳送 taipeircc2@gmail. com	
最高 學歷		現職 (職稱)			
平日 生活 及工 作有 感	(獲獎者感言將刊登於會議資料及內政部消防署網站，並需配合拍攝生活影片)				
具體事蹟 (請詳述時間【1110201-1140201】、地點、內容、及相關具體事蹟，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)			符合特殊條件款項		
1.			符合甄選計畫第三點第 項第 款		
2.			符合甄選計畫第三點第 項第 款		
3.			符合甄選計畫第三點第 項第 款		
推薦 機關 初審 意見	1. 推薦人員5年內(109年至113年)是否曾經當選搜救有功人員 ☐ 是 ☐ 否 2. 初審意見：				
複審 單位 意見			主任 核示		

一、本表可於隨文所附 QR CODE 掃描下載。

二、請將本推薦表回傳至電子信箱：taipeircc2@gmail.com(本案聯絡人：搜救官蘇振傑電話：02-81966803、外事官蘇峻譯電話：02-89166808)。